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司法院也數位轉型 1月導入語音辨識正確率逾9成

為了讓法庭程序進行更順暢，並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開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已於今年1月正式實施，讓開庭不再等筆錄，語辨系統已於全國21間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法庭內建置完成。司法院表示，筆錄是法庭程序進行的重要資料，最早是由書記官手寫筆錄，隨著電腦普及，改由書記官聽打製作，但聽打需要經過聆聽、理解、繕打、校對等過程，再快的打字速度，也難以跟上正常的語速，法庭上所有人都在等候書記官打好上一段內容，才能進行下一段程序，證人證述時更往往因為筆錄製作不及而被打斷，遂成為法庭常見的風景。司法院強調，隨著人工智慧（包含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的語音辨識相關技術日益成熟，司法院也開發語辨系統，包含逐字稿作業、後台辨識引擎服務，及整合司法文書編輯（含精簡模組）系統、法院審判筆錄及數位錄音系統、錄影回放系統、影音環控等系統。藉由語辨系統的協助，在開庭過程中就可以即時產出逐字稿筆錄，法庭的風景即將出現改變。司法院說，國民法官制度為了讓國民法官盡早結束審判工作，回歸正常生

活，故審理程序將連日連續進行，審理程序一結束，即要進行評議，語辨系統可即時產出筆錄，立即呈現法庭內發言內容，評議時也可以回復特定的錄影段落來確認，讓國民法官的審理更流暢，評議更方便，目前語辨系統已於全國21間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法庭內建置完成。除了國民法官適用的重大刑事案件之外，一般刑事案件也可使用國民法官法庭配置的語辨系統產出即時筆錄，司法院更規劃於一般法庭陸續建置語辨系統，讓法庭進行更流暢、更快速。最後，司法院表示，語辨系統經過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試用，以及將過去十幾年來裁判書（約1千多萬筆）、開庭筆錄（約180萬筆）作為AI訓練資料，進行優化辨識引擎語言（意）及聲學模型，目前平均辨識正確率已達92%，並支援絕大部分法律專用詞彙。此外，司法院也預計於今年建置一般法庭語辨系統時，一併導入臺語辨識部分，因訓練語料較國語為少之故，推估臺語之辨識率為85%。

（節錄自2023/03/01經濟日報記者余弦妙報導）

女兒出嫁後不能擔任派下員？祭祀公業條例判部分違憲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法律施行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若無規約，原則以男性為派下員（祭祀權利繼承者）」，陳姓與許姓兩家人質疑該規定侵害女性權利，違反性別平等，聲請釋憲，憲法法庭13日做成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告違憲。判決指出，法條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故諭知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的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不過，判決只要求「無規約」的祭祀公業，必須把女性納入派下員，但「有規約」的祭祀公業，若已明文禁止女性繼承派下權，則仍依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處理，屬合憲。判決說明，祭祀祖先的香火傳承，不因子孫的性別、姓氏、結婚而有所不同，相關規定未能與時俱進，不符合時宜，國家有義務消除性別歧視，不應以立法形成性別歧視，其目的不具公益，也不正當，惟因違憲之處在於法規不足，而非有誤，故未宣告廢止目前規定。

本案源於祭祀公業累積龐大資產，近年亦有女性想當派下員，卻因受限法規而失利，陳姓與許姓兩家人主張該規定違反性別平等，聲請釋憲。本案爭點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同條第二項前段另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聲請釋憲方主張，該規定只讓男性當派下員，違反憲法第7條的男女平等權，也牴觸聯合國決議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男性結婚後仍可當派下員，為何女性結婚就要失去派下權？祭祀公業不僅為身分權，還有財產權問題，禁止女性繼承已侵害相關憲法權利。祭祀公業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條例並非直接以性別做為分類標準，而是因為我國民俗過去賦予男性「祭祖」義務，所以才排除「未承擔祭記者」的派下權，不是針對「女性」；「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也指出「祭祖須由男系男子孫為之，家產由繼承祭祀之家屬承繼」，與民法的繼承規定不同。（節錄自2023/01/13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報導）

智財案件審理法三讀 司法院：14年來最大幅度修正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重點



- 1.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 2.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 3.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 4.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 5.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 6.促進審理效能。
- 7.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E化升級。
- 8.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9.解決實務爭議。

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指出，這是智審法施行 14 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讓營業秘密的保護更為完備，使護國群山安穩發展。司法院表示，智審法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僅於 100 年、103 年進行微幅修正，隨著實務案例累積，司法院籌組「智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先後進行 18 次會議，聽取審、檢、辯、學及關係機關各方意見，綜合學理與實務運作，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全面通盤檢討並進行制度性變革。司法院指出，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將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明定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商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的目標。另外，配合國家安全法規

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的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同時明定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以貫徹審理的專業。司法院表示，這次修法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的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及修正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以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內容；並將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採非告訴乃論，提高刑責，並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以落實營業秘密訴訟保護。這次修法也引進審理計畫制度、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建立司法與行政資訊交流制度，並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等，讓被害人更能積極捍衛權益。司法院表示，為使新法順利運作，未來仍會持續舉辦各項智慧財產訴訟研習課程，並加強營業秘密、國安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等專業研習，強化法官的專業知識養成；並藉由各級法院設立辦理智慧財產專庭，以及智商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實施民刑分流制度，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訴訟制度，並強化台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節錄自 2023/1/12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報導）